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增持或增持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激励或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38,34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9.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7%,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1.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9,622.9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进展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江新材”)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需要对上述借款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已与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亭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6,93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如本次担保金额发生后,公司对亭江新材的担保余额将达到9,93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5)、《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33)刊登于2024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2)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3日
-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二段
- 5.法定代表人:徐欣
-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轻工(化学)产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销售项目均不含食品、药品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6.005	85.4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5.305	12.09%
黄良忠	100.00	1.67%
钱峰	48.00	0.8%
合计	6,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末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4,753.38	64,274.67
负债总额	36,159.64	36,338.21
净资产	28,593.54	27,936.46

单位:万元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承诺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上述延长不减持承诺事项与相关股东展开沟通。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等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能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瑞鸣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建波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d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地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交流形式:线下调研
公司参与人员:杨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鸣(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参会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华福证券、华源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西部证券、汇添富基金、华宝基金、德邦基金、东吴基金、北方方正人寿、利安人寿、趣时资产、申万菱信、盛宇投资等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中,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的回答要点如下:

Q1:2024年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7亿元,归母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长31.05%,业绩同比增长主要由于煤价同比略有下降影响。公司控股发电量完成445.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2%。

Q2:近期公司燃料成本情况及未来价格展望

公司持续加强煤炭资源保供能力,持续跟踪、平衡保障性需求和市场波动,进一步优化煤炭供给结构。前三季度燃料成本保持震荡下行,煤炭价格同比略有下降。伴随着“迎峰度冬”电力需求提升,煤炭价格将保持一定范围内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Q3:公司在煤电领域的优势

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火电机组大多是60万千瓦以上、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技术指标、节能环保指标等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深化煤电定位和低碳转型,公司积极推进存量煤电技术革新,有序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

近日,外三发电8号机组20%负荷深度调峰变负荷试验和一次调频试验顺利完成。这标志着外三发电8号机组成为上海首台通过改造实现20%额定负荷深度调峰,且满足干态运行的机组,进一步助力电力系统提升灵活性和新能源消纳能力,为挖掘煤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提供了范本。

Q4:公司对绿色电力交易融入电力中长期交易的举措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今年3月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对于绿色电力交易在交易组织、价格机制、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方面的规范统一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引领,积极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近年来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在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不断提高。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导向,立足华东区域绿色电力需求,构建能源绿色生态圈,统筹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助力全社会低碳转型。

Q5:公司新能源板块发展情况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新能源总装机达1710.4万千瓦,其中新能源控股装机527.8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30.9%。

近年来,公司着力“沙戈荒”等重点区域项目拓展,提升绿色电力产业规模。继申能新能源塔城和布克赛尔200万千瓦光伏项目后,申能新疆塔托里县135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仪式于近期顺利举行,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如期推进;其他新能源项目拓展取得成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是对公司已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为2023-014)、《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中相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3.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4. 涉案金额:暂定合计人民币329,765,483.05元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民初864号,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民终357号,现将相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因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邱玉忠(以下合称“二被告”)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股权质押条件,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支付回购款并支付福林热力66%股权的款项(回购款项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为328,627,489.31元),承担合理维权成本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23年1月11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二被告向公司增加支付违约金,以102,960,000元为本金,以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自协议约定的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十日(即2023年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民初864号,一审判决认为,公司可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第5.1.2条的约定主张现金或者股权补偿,或者与二被告协议解决纠纷,判决驳回了原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回购款及违约金等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民初864号,公司依法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3.两审诉讼费用由凯森公司、邱玉忠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民终357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86,509.02元,由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继续申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纠纷争议未决之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还有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22,5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9,000股,质押0股;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7,000,000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 冻 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24.04.26	2024.1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41%	2.21%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	是	118,891,080	26.26%	37,000,000	27,000,000	22.71%	5.96%	/	/	/	/
杜振新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7,726,080	0.80%	/	/	/	/	/	/	/	/
卢秀莲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694,000	0.01%	/	/	/	/	/	/	/	/
合计	/	122,530,080	27.06%	37,000,000	27,000,000	22.71%	5.96%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27)。

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独立董事汪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财务总监方志磊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请问公司今年三季度经营状况?是否完成预期? 前三季度,公司按照“改革突破、提能强链、业绩为王”的总体要求,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2.76亿元,同比增长2.79%;归母净利润6.35亿元,同比下降6.95%;每股收益0.21元。

2. 请问公司三季度是否有分红派息? 公司三季度没有分红计划。

3. 日照港集团公司是否还有集装箱业务未装入股份公司? 公司已于2023年4月收购了日照港集团的全部集装箱业务。

4. 请问股份公司和日照港裕能股份公司在木材业务上各占比例大致多少? 日照港股份经营木材业务,日照港裕能经营木材片业务。

5. 请问公司四季度或明年在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改革突破、提能强链、业绩为王”的总体要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实施功能布局优化,推动智慧绿色港口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大宗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打造中国沿海集装箱内贸枢纽港,外贸远洋喂给港。

6. 请问公司前期收购几个物流公司后是否有进一步的规划提升物流相关业务收入,更好地享受国家在物流政策上的红利? 公司将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加强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7. 公司作为步满股,有什么提高市值的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证监会发布的《市值管理指引》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目标,正在研究相关估值提升计划,后续将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